

# 关于对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13 号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工环保）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对外借款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莞市盈新建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建工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合计向关联方借入 606.11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利率均为零。

同日，你公司披露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显示，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现金使用效率，你公司拟委托银行向东莞市正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发建材）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此外，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银行向东莞市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高建设）提供委托贷款 2,600 万元。两笔贷款年利率均为 10%，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 1,59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8%。

致高建设法定代表人为刘灼华，正发建材法定代表人为黄润强，二人均为你公司股东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诚咨询）的股东，邦诚咨询持有你公司 20.65% 的股份。据公开信息显示，正发建材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参保人数 0 人；致高建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参保人数 16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自身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向正发建材、致高建设进行长期大额委托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损害挂牌公司权益；

2. 说明正发建材、致高建设是否构成你公司关联方，如不构成，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资金最终流向说明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3. 说明公司向正发建材、致高建设实际贷款金额、贷款利息及收取方式，截止目前是否按合同约定按期及时收到相关利息并入账；

4. 结合正发建材、致高建设的财务及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说明委托贷款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存在，公司将采取何种方式追偿。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

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18日